

內政統計通報

105年第14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5年4月2日

10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統計

- ◎ 104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來臺達414萬3,836人次，按來臺事由分，以來臺觀光333萬5,923人次占80.5%最多，透過小三通往返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之大陸地區人民24萬3,166人次占5.9%次之，專業交流17萬4,795人次占4.2%居第三。
- ◎ 按性別觀察，女性251萬1,047人次占60.6%，高於男性163萬2,789人次占39.4%，男性、女性均以觀光人次最多。各來臺事由除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以男性10萬1,226人次、7萬5,571人次多於女性7萬3,569人次、3萬7,405人次外，其餘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 ◎ 如與103年比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增加19萬6,226人次或5.0%，其中以小三通人次增加14萬2,760人次最多；另來臺觀光增加7,699人次，其中個人旅遊增加14萬8,321人次，一類觀光不增反減14萬9,495人次，三類觀光則略微增加8,873人次。

為確保我國境內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我國國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依據該條例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規範各項來臺事由之條件審核與實施辦法。茲將104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情形簡要分析如下：

一、104年概況：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達414萬3,836人次，其中女性251萬1,047人次占60.60%，高於男性163萬2,789人次占39.40%，男性、女性均以觀光人次最多。各來臺事由除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以男性10萬1,226人次、7萬5,571人次多於女性7萬3,569人次、3萬7,405人次外，其餘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 (二)各項來臺事由中，以觀光333萬5,923人次占80.50%最多，透過小三通往返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之大陸地區人民24萬3,166人次占5.87%次之，專業交流17萬4,795人次占4.22%居第三。
 - 1.觀光：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一類觀光）；及赴國外(或港澳)留學、旅居國外(或港澳)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或港澳)1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或港澳)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三類觀光）；或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參附表說明3），年滿20歲，且有相當新臺幣20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

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50萬元以上，或年滿18歲以上在學學生，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個人旅遊）。104年來臺觀光333萬5,923人次中，以一類觀光192萬3,525人次占57.66%最多、個人旅遊133萬4,818人次占40.01%次之、三類觀光7萬7,580人次占2.33%最少。

2.小三通（往返金、馬、澎）：大陸地區人民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從事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者。104年小三通24萬3,166人次中，以團體旅遊13萬5,575人次占55.75%最多，個人旅遊10萬1,461人次占41.72%次之，二者合計占97.48%為多。

3.專業交流：包括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及短期專業交流（指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等。104年專業交流17萬4,795人次中，以短期專業交流13萬7,599人次占78.72%最多、研修生3萬3,174人次占18.98%次之、投資經營管理1,564人次占0.89%再次之。

4.社會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社會交流以探親6萬5,180人次占80.12%最多、陸配團聚1萬5,062人次占18.52%次之，二者合計占98.64%為多；醫療服務交流以健檢醫美5萬8,604人次占97.39%最多；商務活動交流以短期商務活動交流10萬3,086人次占91.25%最多。

二、與103年比較：

(一)10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較103增加19萬6,226人次或4.97%，其中女性來臺增加12萬9,827人次或5.45%，幅度高於男性增加6萬6,399人次或4.24%。

(二)各來臺事由中，以小三通人次增加14萬2,760人次最多；另來臺觀光增加7,699人次，其中個人旅遊增加14萬8,321人次（增加原因可能為104年4月15日新增11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可申請來臺自由行），一類觀光不增反減14萬9,495人次，三類觀光則略增8,873人次。

表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947,610	1,566,390	2,381,220	4,143,836	1,632,789	2,511,047	196,226	66,399	129,827
社會交流	77,594	25,971	51,623	81,350	28,342	53,008	3,756	2,371	1,385
醫療服務交流	55,482	20,095	35,387	60,176	21,184	38,992	4,694	1,089	3,605
專業交流	154,799	89,800	64,999	174,795	101,226	73,569	19,996	11,426	8,570
商務活動交流	111,995	73,353	38,642	112,976	75,571	37,405	981	2,218	-1,237
居留及定居	105,100	7,598	97,502	115,090	8,837	106,253	9,990	1,239	8,751
觀光	3,328,224	1,297,346	2,030,878	3,335,923	1,282,762	2,053,161	7,699	-14,584	22,283
小三通									
(往來金、馬、澎)	100,406	45,714	54,692	243,166	105,539	137,627	142,760	59,825	82,935
其他	14,010	6,513	7,497	20,360	9,328	11,032	6,350	2,815	3,535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本表來臺事由，係依103年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分類。

表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社會交流	77,594	25,971	51,623	81,350	28,342	53,008	3,756	2,371	1,385
探親	60,113	23,943	36,170	65,180	26,251	38,929	5,067	2,308	2,759
奔喪	672	389	283	618	334	284	-54	-55	1
陸配團聚	16,451	1,423	15,028	15,062	1,481	13,581	-1,389	58	-1,447
運回遺骸骨灰 (探親)	41	24	17	59	30	29	18	6	12
進行刑事訴訟	26	10	16	36	18	18	10	8	2
進行民事訴訟	9	3	6	27	11	16	18	8	10
兩岸會談或 國際活動	111	86	25	145	99	46	34	13	21
隨行駐華	-	-	-	-	-	-	-	-	-
領取遺產	83	45	38	80	42	38	-3	-3	-
專案許可	23	14	9	57	34	23	34	20	14
取得不動產	65	34	31	86	42	44	21	8	13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醫療服務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醫療服務交流	55,482	20,095	35,387	60,176	21,184	38,992	4,694	1,089	3,605
就醫	622	238	384	966	395	571	344	157	187
隨行照料	427	214	213	604	319	285	177	105	72
同行照護	-	-	-	2	2	-	2	2	-
健檢醫美	54,433	19,643	34,790	58,604	20,468	38,136	4,171	825	3,346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表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專業交流	154,799	89,800	64,999	174,795	101,226	73,569	19,996	11,426	8,570
宗教教義研修	225	85	140	396	141	255	171	56	115
教育講學	60	44	16	66	56	10	6	12	-6
投資經營管理	1,820	1,397	423	1,564	1,285	279	-256	-112	-144
學術科技研究	369	269	100	395	283	112	26	14	12
產業科技研究	233	203	30	243	217	26	10	14	-4
藝文傳習	77	35	42	32	21	11	-45	-14	-31
協助體育國家 代表隊培訓	158	107	51	96	72	24	-62	-35	-27
駐臺機構人員	65	57	8	85	85	-	20	28	-8
航空駐點人員	282	249	33	359	294	65	77	45	32
航運駐點人員	31	31	-	63	56	7	32	25	7
駐點採訪	176	101	75	188	103	85	12	2	10
研修生	25,790	9,370	16,420	33,174	12,349	20,825	7,384	2,979	4,405
短期專業交流	124,796	77,637	47,159	137,599	86,115	51,484	12,803	8,478	4,325
陪同來臺(一)	402	125	277	306	100	206	-96	-25	-71
陪同來臺(二)	315	90	225	229	49	180	-86	-41	-45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專業交流之陪同來臺(一)：指含投資經營管理、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之隨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1年以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係屬可納健保之對象。陪同來臺(二)：指非陪同來臺(一)之其它專業人士之隨行人員(非屬可納健保之對象)、同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未達1年)。

表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商務活動交流	111,995	73,353	38,642	112,976	75,571	37,405	981	2,218	-1,237
演講	53	44	9	47	39	8	-6	-5	-1
商務研習、受訓	2,355	1,691	664	2,238	1,653	585	-117	-38	-79
履約活動	4,226	3,923	303	5,469	4,928	541	1,243	1,005	238
跨國企業內部 調動服務	1,349	1,009	340	1,742	1,207	535	393	198	195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103,742	66,578	37,164	103,086	67,599	35,487	-656	1,021	-1,677
陪同來臺(一)跨國	43	15	28	189	59	130	146	44	102
陪同來臺(三)	227	93	134	205	86	119	-22	-7	-15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商務活動交流之陪同來臺(一)跨國：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隨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1年以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係屬可納健保之對象。陪同來臺(三)：指非陪同來臺(一)跨國之其他商務人士之同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未達1年)。

表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觀光	3,328,224	1,297,346	2,030,878	3,335,923	1,282,762	2,053,161	7,699	-14,584	22,283
個人旅遊	1,186,497	460,601	725,896	1,334,818	518,336	816,482	148,321	57,735	90,586
一類觀光	2,073,020	812,726	1,260,294	1,923,525	737,367	1,186,158	-149,495	-75,359	-74,136
二類觀光	-	-	-	-	-	-	-	-	-
三類觀光	68,707	24,019	44,688	77,580	27,059	50,521	8,873	3,040	5,833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

說明：1. 二類觀光係91年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地區經第三地轉來臺從事觀光活動，97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取消該類來臺觀光政策。

2. 個人旅遊所規定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申請須知」第12點所列北京、上海、廈門等47個城市。

表七、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小三通往返金馬澎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較103年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小三通 (往來金、馬、澎)	100,406	45,714	54,692	243,166	105,539	137,627	142,760	59,825	82,935
團體旅遊	58,105	26,855	31,250	135,575	59,911	75,664	77,470	33,056	44,414
個人旅遊	39,448	17,667	21,781	101,461	42,923	58,538	62,013	25,256	36,757
其他	2,853	1,192	1,661	6,130	2,705	3,425	3,277	1,513	1,764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